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举证须知

1、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

(1) 自然人应当提交记载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3) 当事人名称在诉争的法律关系发生后曾有变更的，应提交变更登记资料。

2、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双方买卖合同关系的证据材料。

3、房屋权属相关证明。

4、办理房屋过户的一切手续、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提供不能过户的原因、理由等证据材料。

5、交付标的物 and 支付价款的凭证。

6、出卖共有房屋的，应提交其他共有人意思表示的证明。

7、出卖出租房屋的，应提供承租人意思表示证明。

8、其他需提交的证据。